

辽宁医药卫生职业教育集团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辽宁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意见》以及《辽宁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教育供给侧改革，提高技术技能型人才供给质量和水平，按照省教育厅部署，组建辽宁省医药卫生职业教育集团。

第二条 集团名称：辽宁医药卫生职业教育集团。

第三条 集团地址：辽宁医药职业学院所在地。

第二章 性质、宗旨和目标

第四条 集团性质：辽宁医药卫生职业教育集团由辽宁医药职业学院为发起单位，联合辽宁省开设医药卫生类专业的中高职院校和相关本科院校、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和科研院所等法人单位，在协议基础上自愿组成的多元开放的非独立法人组织。集团成员单位的产权、所有制、人事行政隶属关系不变，以合同、协议等契约形式明确法律关系，实现集团成员间的深度合作，着力促进职业教育发展，服务医药卫生事业。集团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五条 集团宗旨：以医药卫生行业、企业为依托，以校企、校际等合作为基础，以医药卫生类专业为纽带，以服务辽宁医药卫生事业发展为宗旨，以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共同发展为准则，整合教育资源，实现资源共享，形成以职业院校为主体、以企业和行业为依托的多层次、立体化办学体系，提高职业院校办学水平，打造辽宁医药卫生职业教育品牌，为辽宁职业教育发展和经济建设服务，培养区域经济发展需要的医药卫生类技术技能人才。

第六条 建设目标：通过组建区域性、多元化职业教育集团，促进资源共享，以医药卫生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建立集团信息共享与交流机制。建立学校、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之间全方位合作的协同育人长效机制。建立集团在师资队伍、教学资源、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就业创业以及社会服务领域的合作机制。将辽宁医药卫生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成为辽宁省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

第三章 工作任务

第七条 集团工作任务：

1. 建立医药卫生行业职业技术技能人才供求信息 and 职业教育改革信息平台，为集团合作共享搭建纽带和桥梁；
2. 探索系统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的新途径，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发挥集团优势，跟踪行业发展动态和企业需求，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和预警机制，优化专业布局。

校企合作全面推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深化中高职衔接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

3. 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促进产教融合深入发展。发挥集团优势，积极开展师资互聘、教师培训、企业员工岗位培训。广泛开展订单培养、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和现代学徒制。集团在招生、就业、教学等方面开展有效合作；

4. 整合资源，推进医药卫生职业教育资源集聚与共享。依托集团资源，共建医药卫生类公共实训基地和综合性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基地，实现实训室、实习基地以及教学资源等共享；

5. 开展集团内外交流活动，促进集团健康发展。围绕医药卫生行业和健康产业需求，开展职业教育及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端论坛和发展战略研究。

第四章 成员

第八条 集团实行单位成员理事会制。

第九条 凡自愿遵守集团章程，恪守集团宗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或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有较大行业影响力的企业、行业协会，经申请并经集团常务理事会批准后，可成为集团成员。

第十条 单位加入集团的程序是：

1. 提交书面申请；
2. 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第十一条 集团成员如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损害集团的声誉和利益，常务理事会有权责令其退出集团。

第五章 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集团在辽宁省教育厅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集团设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秘书处等机构。理事会是集团最高权力机构。常务理事会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在理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处是集团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集团的日常工作事务。

第十三条 集团成员单位各推荐 1 名代表，担任集团理事。理事原则上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理事代表其所在单位参加集团的工作及有关活动。

第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常务副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若干名，常务理事若干名。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若干名。

第十五条 理事长人选、常务副理事长人选由牵头单位推荐，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副理事长人选、常务理事人选，在集团成员单位中经民主协商推荐，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正副秘书长人选由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提名，并经常务理事会确认通过。

第十六条 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实行民主集中制，表决重大问题决议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理事或常务理事同意。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集团的最高权力机构。每年召开一

次理事会全体会议，如遇特殊情况，由理事长提议，可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

1. 制定和修改集团章程；
2.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会成员；
3. 审议常务理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通过集团常务理事会或理事提出的议案；
5. 审议和决定集团的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常务理事会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在理事会休会期间，行使理事会权力。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常务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

1. 执行理事会决议；
2. 向理事会提交医药卫生职业教育发展的有关议案；
3. 制定实施集团年度工作方案；
4. 审核和接受新的成员单位；
5. 决定理事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主要内容；
6. 讨论和决定集团的有关重要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长全面负责并主持集团工作。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主要职责是：

1. 主持召开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2. 组织实施集团年度工作计划；
3. 负责向理事会报告年度工作；

4. 主持集团日常工作；
5. 常务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主持日常工作；
6.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完成理事长交办的任务，分管某一方面的工作。

第二十一条 集团秘书处设在辽宁医药职业学院。秘书处是集团理事会及其常务理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集团成员的联络协调工作；
2. 筹备组织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全体会议，负责起草会议文件；
3. 负责集团的宣传和档案等工作；
4. 完成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交办的日常工作。

第六章 权利义务

第二十二条 集团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1. 自愿加入，自由退出；
2. 选派代表担任集团理事；
3. 行使选举、被选举和表决权；
4. 参与集团各项活动、优先享用集团内各类职业教育资源和信息；
5. 自主开展成员间项目合作，促进共同发展；
6. 对集团的各项事宜有知情权、监督权和表决权；
7. 集团内人才享有优先录用权。

第二十三条 集团成员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1. 遵守集团章程，维护集团信誉，执行理事会决议；
2. 积极参加集团理事会议及集团组织的各种活动，完成集团交办的工作；
3. 集团成员间应加强交流和协作，积极提供各类职业教育资源和相关信息；
4. 集团成员间应提供业务咨询、技术服务、员工培训及科技成果转化等合作；
5. 成员企业尽可能为学生实习、就业及教师实践提供合作条件；学校为企业职工培训、继续教育等提供合作条件。

第七章 经费及使用

第二十四条 集团经费来源：

1. 政府有关政策和财政资助、项目资助；
2. 社会资助或捐赠；
3. 集团成员单位的捐赠或经费资助；
4.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5.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五条 集团经费用于集团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和事业发展。

第二十六条 集团经费由集团秘书处管理，经费支出由理事长审批或理事长委托常务副理事长审批。

第二十七条 集团换届或更换理事长之前，必须接受财

务审计。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经理事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后生效，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常务理事会审议后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集团常务理事会。